

WCON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责任政策

由于现在世界各国主要市场的消费者不但关心所消费商品的质量，而且也越来越关心这些所消费商品所在生产厂家的状况。所以维峰在此列明社会责任政策，强调维峰的产品不仅仅是在一个安全而卫生的环境，而且是在一个良好的社会可接受的环境下生产的。

一、童工

在公司内不雇佣未满 18 周岁的童工。

二、强制劳动

在公司内每位员工都是自愿工作。绝对不在员工进厂的时候收取额外的费用，以工作服以及其他形式的押金，或者扣押身份证等行为来限制员工。员工在工作时间能够自由的出入等。

三、健康与安全

每年都会定期组织消防演习，定期检查消防器具与设备，对员工进行健康、安全方面的教育培训。

四、公会

公司的每位员工都可以自主选择加入工会，并且公会代表有权力与工厂的管理层进行有关内容的谈判。

五、歧视

在公司内绝对不存在歧视。在员工的雇佣、晋升、加薪等过程中，不会因为其种族、宗教信仰、籍贯、性别、性取向等为理由有区别的对待。

六、惩戒及骚扰

绝对尊重员工，不使用体罚、暴力威胁或其他形式的身体上的或精神上的性骚扰或言语骚扰及虐待。

七、工作时间

在公司内的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都严格按照当地劳动法对工作时间的规定安排。在任何情况下，保证员工平均每工作 7 天至少休息一天。

八、劳动合同及报酬

在公司内保证与每位员工都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一式两份，公司保存一份，员工保存一份。每月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低于当地劳动法规定的最低工资报酬，并依法支付员工的加班费，决不拖欠或克扣工资。

九、杜绝贪污与贿赂

我们在任何的商业行为中都秉持着公正廉洁的处事态度，公司所有人员不得收受或者索取贿赂。

总经理：



日期：2024 年 6 月 13 日